

2023 年度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落实城区党委、政府各项指示和决定；抓好辖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街道经济，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3、指导、协调和帮助居（村）委会搞好基层组织建设。

4、抓好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建、城管工作，管理好居民小区、街道的环境卫生、美化、绿化工作。

6、配合民政局部门做好辖区的民政工作、拥军优属、优抚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工作。

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的民兵预备役工作和科普工作。

8、完成城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做好城中村改造工作。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文化中心、社区建设发展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许昌市东城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7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274. 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 274. 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2,274.93	总计	62	2,274.93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4.93	2,274.93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4.93	1,574.93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74.93	1,574.93	0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574.93	1,574.93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700.00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0	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0.00	700.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74. 93	762. 87	1, 512. 06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74. 93	762. 87	812. 06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574. 93	762. 87	812. 06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574. 93	762. 87	812. 06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 00	0	700. 0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00	0	700. 0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0. 00	0	700. 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74.93	1,574.9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00.00	0	700.0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4.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4.93	1,574.93	700.0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274.93	总计	64	2,274.93	1,574.93	70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574. 93	762. 87	812. 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74. 93	762. 87	812. 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574. 93	762. 87	812. 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 574. 93	762. 87	812. 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20.40	30201	办公费	1.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62.57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66.34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1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9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1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8.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6.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15.52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4.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人员经费合计		602.31	公用经费合计					16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700.00	700.00	0	700.0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700.00	700.00	0	700.0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00.00	700.00	0	700.0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700.00	700.00	0	70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也没有预算安排的三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74.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77 万元，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拆迁补偿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7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4.9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7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87 万元，占 33.53%；项目支出 1512.06 万元，占 66.4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74.9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77 万元，增长 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拆迁补偿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4.9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9.2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4.23 万元，下降 24.25%。主要原因是 1、经济下行，财政收入下降，各项经费资金紧缩；2、财政拨款不及时。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4.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74.93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74.93 万元，决算数 157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2.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

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60.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30.40 万元，增长 432.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部门经费紧张，部分公用经费调整为项目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3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2274.93 万元。自评得

分为 93.38 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总体良好。因财政资金未按照预算资金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出现扣分情况。。

2. 项目绩效自评。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部门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3 个，项目金额 1512.06 万元。其中：

（1）城市社区人员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96.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1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5.31 分，等级为“优”。

（2）核酸小屋工作人员工资，全年预算数 13.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

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3)东城区中心城区指挥部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0%。该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45 分，等级为“优”。

(4)龙兴路悦民公园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5)天宝路与文峰路路口交通优化项目电缆线路迁改工程，全年预算数 312.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06%。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

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1 分，等级为“优”。

（6）天宝路街道纪检监察系统基层基础阵地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 43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项目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得分 85 分，属于“良”，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建议下一步继续强化资金全过程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7）创建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168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项目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得分 80 分，属于“良”，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建议下一步继续强化资金全过程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8）纪检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项目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得分 80 分，属于“良”，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建议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的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的审核，完善预算资金的审批手续。

（9）防汛抗旱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8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项目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得分 80 分，属于“良”，主要任务为做好提前预防宣传防汛工作，汛情发生时及时落实上级政策实施，保障群众正常生活。因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该项目出现扣分情况。

（10）赵湾社区拆除私搭乱建指挥部经费，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项目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得分 80 分，属于“良”，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建议下一步继续强化资金全过程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11）东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指挥部，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项目综

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得分 80 分，属于“良”，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建议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的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的审核，完善预算资金的审批手续。

（12）办事处安置小区管理费，全年预算数 8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项目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得分 80 分，属于“良”，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建议下一步继续强化资金全过程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13）办事处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全年预算数 3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项目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得分 80 分，属于“良”，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相关工作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建议下一步继续强化资金全过程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其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0A1. 预算调整率过大；%0A2. 部分项目预算指标不够细化，没有清晰

的可衡量标准；%0A 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0A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0A1. 提高预算合理性、科学性；%0A2. 强化资金使用规范，保障拨付程序、手续完整有效。%0A3. 加强与本单位其他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资金拨付使用合规合法。%0A4. 加大业务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工作需要，我部门选取了以下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天宝路与文峰路路口交通优化项目电缆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1 分，等级为“优”。此项工程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出行条件，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为给人民群众营造了更为便利的出行环境，缓解了天宝路文峰路路口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按照东城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实施许 16 等 4 回千伏天宝路口迁改工程。项目设立符合省、市、区的重大和测部署，与当前城市建设需求相匹配。我部门积极做好预决算编制及公开业务，保障财政系统数据库、网络建设、开发、维护与信息安全，开展财政、纪检监察业务的培训，做好财政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监督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合理、及时。该全年预算数 312.21 万元，全年

执行数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0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052. 4	5766. 12	2274. 93	10	39. 4	4. 3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052. 4	5766. 12	2274. 93	-	39. 4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强化社区党政建设，加强便民服务，为各项国家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提供保障。 目标 2：保障人员支出和办公运行，强化创建工作。 目标 3：严格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做好单位预、决算编制，预、决算公开，预算单位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目标 1：强化社区党政建设，加强便民服务，为各项国家政策的宣传、贯彻、落实提供保障。 目标 2：保障人员支出和办公运行，强化创建工作。 目标 3：严格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做好单位预、决算编制，预、决算公开，预算单位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1：辖区便民服务			各村（社区）群众的社保、民政、矛盾调节、农业、计生、防疫等各种政策业务咨询办理			各村（社区）群众的社保、民政、矛盾调节、农业、计生、防疫等各种政策业务咨询办理			
任务 2：行政运作			保证办公环境，办公质量，工作人员的正常利益，创建文明单位。			保证办公环境，办公质量，工作人员的正常利益，创建文明单位。			
任务 3：财政财务事务管理			严格财政收支审核、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合理，及时。做好单位预、决算编制，预、决算公开，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			严格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做好单位预、决算编制，预、决算公开，预算单位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偏差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447. 9%	1	0	4379. 00	按照财政要求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100%	4	4	0.00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100%	4	4	0.00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	100%	7	7	0.00	
		促进办事处工作平稳运行	促进	100%	7	7	0.00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确保	100%	7	7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7	7	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7	7	0.00	
总分					100	93.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办事处安置小区管理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77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877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农村社区维修及物业补贴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居住环境。			本年度完成社区维修及物业补贴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77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小区涉及社区数量	=10 个	10 个		6	6	0.00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0.00	
		公共设施设备利用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100%		6	6	0.00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环境和居住条件的改善程度	改善	100%		13	13	0.00	
		对保障对象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可持续	100%		12	12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办事处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65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365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办事处日常办公 2、保障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稳定办公环境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 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用房	≤180 万元	0 万元	5	0	0.00		
		办事处办公用房	≤185 万元	0 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综合养老服务机 构面积	≥530.53 平方米	530.53 平方米	8	8	0.00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8	8	0.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达标率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使用场地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企业经济发 展	有所促进	100%	8	8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条件优化提升	提升	100%	8	8	0.00		
		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办 公	保障	100%	9	9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中心老人满意度	≥90%	100%	3	3	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2	2	0.0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人员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0	796.46	10	53.1 %	5.31	
		财政拨款	0	1500	796.46	—	5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社区工作人员工资； 2、保障社区居民便民服务； 3、及时落实上级政策实施。			城市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时准确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0 万元	796.46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社区数量	=16 个	16 个	4	4	0.00	
		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126 人	126 人	4	4	0.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2%	0%	4	4	0.00	
		公共设施损坏率	≤5%	0%	4	4	0.00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0.00	
		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反映问题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象正常运行的可持续性	保障	100%	13	13	0.00	
办公环境及办公条件的提升		提升	100%	12	12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5.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168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50	168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2、做好文明城创建工作 3、做好卫生城创建工作 4、做好数字城管工作 5、垃圾车辆油费		本年度创建工作整体按时完成，提升群众幸福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8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车数量	=2 辆	2 辆	5	5	0.00	
		覆盖社区数量	=26 个	26 个	5	5	0.00	
	质量指标	数字城管案件处理、滤网覆盖、垃圾清运	=100%	100%	5	5	0.00	
		生活垃圾清运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大气污染治理、扬尘、油烟问题排查处理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5%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提升	100%	6	6	0.00	
		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提升	100%	6	6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100%	7	7	0.00	
		提升城市绿化率	提升	100%	6	6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9.5%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东城区房屋安全隐患集中整治指挥部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7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拆违工作。		完成辖区安全隐患拆除整治工作，改善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乡镇数量	=5 个	5 个	8	8	0.00	
	质量指标	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100%	8	8	0.00	
		安全隐患拆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0.00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东城区中心城区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 元)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0	4.5 %	0.45	
		财政拨款	0	1.8	-	4.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负责拆迁安置方案的制定、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解答拆迁群众提出的问题，协调解决拆迁过程中的矛盾纠纷，保障拆迁安置工作的推进；	指导办事处完成部分社区特殊对象安置房分配工作，研究处理前期拆迁安置遗留问题。					
		2、负责对拆迁房屋进行测量、测算、复核、落实拆迁安置政策、签订协议；对征收土地附着物的清统计；						
		3、依法查处并拆除城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遏制抢建、抢种等行为；						
		4、负责对办事处制定的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审定及遗留问题的处置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 万元	1.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日常用品次数	≥10 次	10 次	5	5	0.00	
		购买办公家具电脑耗材数量	≥20 件	20 件	5	5	0.00	
		厨师及保洁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3 人	3 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厨师、保洁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5	5	0.00	
		服务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厨师、保洁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拆迁安置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 元)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8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宣传，加强辖区居民自救防灾意识；	本年度完成宣传及落实防汛抗旱预案，和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工作，各项防汛物资购买。					
		2、对办事处、各社区防汛物资的增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汛物资	≥5 件	5 件	8	8	0.00	
		防汛宣传次数	≥3 次	3 次	8	8	0.00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汛期来临前完成宣传及采购任务	=100%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意识提升	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核酸小屋工作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 元)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3.8	13.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核酸小屋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及时妥善应对疫情发生，防治疫情扩散，提升辖区整体防控技术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算小屋人员经费	≤13.8 万元	13.8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算小屋工作人员数量	=69 人	69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正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整体防控技术水平	提升	100%	13	13	0.00	
		提升防疫服务质量	提升	100%	12	12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100%	2	2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纪检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1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抓好廉政教育工作坚持把反腐倡廉教育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本年度已完成反腐倡廉教育，以案促改，信访案件，监督检查，纪检队伍建设等工作。			
	2、组织开展以案促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标本兼治，不断以治标促进治本”的要求，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3、案件办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有访必接、有错必究和有责必究的原则，确保信访案件的办结率和化解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 万元	0 万元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条幅、廉洁过节卡片	=10 次	10 次	6	6
		覆盖社区数量	=26 个	26 个	6	6
		购买办公用品、日常用品	=15 次	15 次	6	6
	质量指标	转办案件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自接上级转办案件至案件处理完成时	≤3 月	3 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廉洁自律、社会清风正气	监督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人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龙兴路、悦民公园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	5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500	50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7 处房屋拆除并兑付拆迁补偿款。			全部完成兑付拆迁补偿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赔偿款总成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房屋户数	=7 户	7 户	8	8
	质量指标	拆迁款足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房屋安全拆除完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拆迁款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清表及时交付施工	保障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户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天宝路街道纪检监察系统基层基础阵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43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纪检监察系统基层基础阵地建设项目，能够加强街道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有效保障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开展。				已完成纪检基础阵地所需的办公装修，家具、空调及版面制作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租金	≤60 万元	0 万元	5	0	0.00	
		建设成本	≤43 万元	0 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打印机	=4 台	4 台	3	3	0.00	
		购买电脑	=11 台	11 台	3	3	0.00	
		购买空调	=7 台	7 台	3	3	0.00	
		购买档案柜	≥20 个	20 个	3	3	0.00	
		购买监控摄像头	=14 台	14 台	3	3	0.00	
		购买办公家具	≥54 个	54 个	3	3	0.00	
		购买纪检专用设备	=3 套	3 套	4	4	0.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投入使用的及时率	=100%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规范化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人员满意度	≥95%	100%	3	3	0.00	
		纪检人员满意度	≥98%	100%	2	2	0.0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天宝路与文峰路路口交通优化项目电缆线路迁改工程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2.21	200	10	64.06 %	6.41		
		财政拨款	0	312.21	200	-	64.0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天宝路与文峰路交叉口电力线路迁改，保障天宝路与文峰路交通组织优化项目顺利实施。			已完成电力线路迁改天宝路与文峰路交通优化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204178. 91 元	3204178. 91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缆铺设长度	≥2220 米	2220 米	6	6	0.00	
		线路回数	=4 回	4 回	6	6	0.00	
	质量指标	电缆质量	=100%	100%	6	6	0.00	
		电缆铺设质量验收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施工天数	≤60 天	60 天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路口交通	优化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 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		赵湾社区拆除私搭乱建指挥部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0		10		0.0 %
		财政拨款		50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单位资金		0		0		—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
		安排科学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政治工作总体要求，拆除八龙路 与学府街交叉口西南角黄楼区域私搭乱建，有效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拆违工作。			前期私搭乱建拆除工作已完成，后期各项基础设施正在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社区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保障房屋安全隐患工 作	保障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程 度	改善	100%	13	13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100%	12	12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